

養。

大寶積經

而於父母及諸師長，專修供養，恭敬禮拜，曲躬合掌，謙下問訊，迎逆給事，并和順業。世尊昔行菩薩道，於父母、師長，及餘師長，所有教令，曾無違逆。

汝等應當供養父母、師長，及諸沙門、婆羅門等。

又復告言：汝等常應孝養父母。

夫父母者，皆願利樂所生子，故難作能作，能忍一切難忍之事。假令種種不淨穢惡皆能忍之，又欲令子色力之身速增長故，令兒閭浮勝妙之事，乳哺養育，無疲厭心。或爲令子獲諸妙樂，艱辛經求所得財物，供給營辦資生所須。及往他家，結求婚娶。既婚娶已，於他女人，愛戀耽著。由耽著故，昏醉纏心；或見父母漸將衰老，違逆輕欺，所有資財，無慚費用；或令父母不住於家，如是皆由欲所迷倒。大王當知，以此因緣，於己父母棄背恩養；於他女人，尊重承事，種種

供給，無疲厭心，即是成就地獄之本。此是丈夫第二過患。

四十二章經

凡人事天地鬼神，不如孝其二親，二親最神也。

啖子經

使我疾成無上正真道者，皆由孝德也。

佛說父母恩難報經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父母於子有大增益，乳哺長養，隨時將育，四大得成。右肩負父，左肩負母，經歷千年，更使便利背上，然無有怨心於父母，此子猶不